

#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甬石化区安委办〔2020〕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两小”企业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 专项整治的通知

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园区各企业：

为深刻吸取宁海“9.29”火灾事故教训，落实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两小”企业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甬安委办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全面巩固百日大会战专项整治成果，建立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长效机制，促进园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决定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，开展小企业小加工作坊（以下简称“两小”企业）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专项整治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工作目标**

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、管委会主要领导的工作指示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，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、提升火灾逃生能力为主要内容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监管，实施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，确保消防通道规范、安全、通畅，坚决遏止较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力争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。

## **二、整治重点和内容**

整治范围是工业企业中的“两小”企业，重点整治百日大会战中发现的“两小”企业火灾应急逃生通道不足和不畅的隐患。

整治的重点内容（详见附件）：

- (一) 未按规定设置火灾应急逃生通道的；
- (二) 现有火灾应急逃生通道设置不规范、不畅通的；
- (三) 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未完好的；
- (四) 未制定火灾逃生应急预案和演练的。

## **三、工作任务**

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由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具体指导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领域整治工作。具体工作任务是：

- (一) 抓好宣传发动。各有关部门统一思想、制定整治方案，

明确整治目标、整治进度、政策措施、工作要求。同时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向社会公告整治的范围、内容和要求，大力宣传开展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积极鼓励新闻媒体监督和群众举报，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的良好氛围。

(二)抓好摸底核查。各有关部门在百日大会战排摸基础上，进一步组织本行业“两小”企业的火灾应急逃生通道不足和不畅核查摸底，全面掌握底数和情况，建立基础台帐并录入“宁波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系统”，确保核查摸底工作“深、细、实”。

(三)抓好对标整治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宁波市“两小”企业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整治指导标准》，结合园区实际，突出重点进行分类整治。对发现的一般火灾隐患，立即落实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，要发放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，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措施；对隐患严重的，应采取局部或全部停产的方式进行限期整改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恢复生产经营；对存在重大隐患难以整改、易引发群死群伤、影响社会稳定的，要提请缔关闭；对违法违章搭建堵塞消防逃生通道，影响人员疏散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拆除。

(四)抓好机制建设。专项整治结束后，要对照整治标准组

织验收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找工作中的不足，建立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整治的长效机制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的重要意义，精心安排，周密部署。此次工作园区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(成员同百日大会战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)，负责统筹推动工作落实。

(二) 标本兼治，综合施策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，综合运用教育处罚等各种手段加强整治力度；要督促企业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，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，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

(三) 落实责任，加强督查。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、推进缓慢、相互推诿、敷衍塞责的单位，安委办将依法依纪给予严肃处理。

(四) 定期分析，及时报送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大会战“回头看”等工作，统筹安排，迅速推进专项整治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强信息收集汇总，定期分析形势，及时反馈进展情况，每月底前上报进度情况，整治工作总结于6月20日前上报至安委办。联系人：宣大玮，联系电话：89293160。

附件：宁波市“两小”企业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专项整治  
指导标准。

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

办公室

## 附件

# 宁波市“两小”企业消防生命通道畅通 工程专项整治指导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，结合全市实际，现对“两小”企业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专项整治提出以下指导标准。

1. 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设置方式、数量、宽度应当符合要求，工业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50 平方米时应至少设置 2 个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；每层建筑面积小于 250 平方米时，其中一个疏散楼梯可设置为直通室外的金属竖向梯。
2. 生产加工、存储区域应相对独立，并设立明显标识。安全出口、疏散走道、疏散楼梯等部位应保持畅通，不得堆放物品，不得设置障碍物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位置、数量应当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。窗户、阳台不应设置影响人员疏散和施救的防盗窗。
3. 值班室（不应超过 2 人）、办公桌与生产车间、仓库设置在同一建筑时，应靠近室外疏散楼梯设置，便于逃生。
4. 有人居住的场所，必须安装烟感报警器，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设施，住人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，且与生产车间、仓库通过设置实体墙进行防火分隔。

5. 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的违章搭建应拆除。
6. 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楼梯间严禁停放电瓶车并充电。
7. 制订火灾逃生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。